

## 140208 - 禁止礼拜的地方

### the question

您们是否可以告诉我禁止在其中礼拜的七处地方吗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但愿你所指的是《帖尔密吉圣训集》(1/256)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中所收集的圣训：“据伊本·欧麦尔传述：真主的使者禁止在七个地方礼拜：垃圾场、屠宰场、墓地、路中间、澡堂、驼圈及天房顶上。”但这段圣训是羸弱的圣训。

帖尔密吉在这段圣训后注解道：伊本·欧麦尔的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不是很稳定。

艾布·哈迪穆·莱兹也认为这是段羸弱的圣训，如其子的《分析》(1/148)、伊本·焦兹的《阿莱录·穆泰纳黑耶》(1/399)、布刷伊勒的《玻璃灯》(1/95)、哈菲诸的《精简》(1/531-532)和艾日巴尼的《伊勒瓦伊》(1/318)中所言一样。

因此，是不能以这段羸弱的圣训作为禁止在这些地方礼拜的依据。这其中的某些地方，的确有正确的圣训证明禁止在那礼拜的，如《艾布·达吾德圣训集》(492)、《提勒秘日圣训集》(317)、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(745)收录的圣训：据艾布·赛尔德·胡德立(愿真主喜悦他)说：“真主的使者(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)说：“大地上所有的地方都是礼拜之地，除了坟院和澡堂。”

伊斯兰学者(愿真主慈悯他)说：“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良好的。”摘自《遵循端庄的大道》(第332页)，艾日巴尼在《伊勒瓦伊》(1/320)将这段圣训鉴定为正确的圣训。

其它的几个地方需要详细的解释：

1-垃圾场：它是丢垃圾的地方。其中有污秽物，因为有污秽物，所以禁止在其中礼拜。礼拜之地洁净是主命条件，而垃圾场是肮脏之地，不适合穆斯林在那儿面对清高的真主。

2-屠宰场：即屠宰牲口之地，因为这些地方会被血或粪便而污染，但是如果屠宰场有洁净的地方，是允许在其中礼拜的。

3-墓地：即有很多坟茔之地。禁止在那儿礼拜是为了避免这会成为崇拜坟墓的途径，或是为了避免与崇拜坟墓的人类似。但是殡礼例外，殡礼在墓地举行是允许的。的确有传述：那个打扫清真寺的妇女去世，下葬后，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到她的坟墓为她站了殡礼。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460）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956）。

禁止礼拜的地方还有：建在坟院里的清真寺。据连续不断的圣训传述：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诅咒把坟院当作清真寺，并禁止在其中礼拜。伊斯兰学者伊本·台伊米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这些修建在先知、先贤、国王等人坟墓上的清真寺应该摧毁。据我所知这在学者间是没有分歧的，在其中礼拜是可憎的，据我所知这也是没有分歧的。这在我们的学派中看来，在其中所礼的拜功是不成立的，因为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并诅咒在其中礼拜的人，还有其它的圣训也可证明这点。”

《遵循端庄的大道》（第330页）

4-路中间：即人们行走的道路。至于荒废的路，或是人们不走的路边是不禁止在那里礼拜的。

禁止在路中间礼拜的原因是：这会导致道路狭窄，阻碍人们通行，也会影响自身，人们的干扰也使他无法完美拜功。在路中间礼拜是可憎的。如果会因此伤及他人利益，阻碍他人通行，或会使自己陷于交通危险之中的话，在其中礼拜则是非法的。除此之外，在需要时或非常时期（则可以在路上礼拜）如聚礼或节日拜，假如清真寺里已是满员状态。

5-澡堂：即众所周知的洗澡之地。前面艾布·赛尔德所传述的圣训证明禁止在澡堂礼拜，那段圣训还证明在澡堂里礼的拜是不成立的。

禁止在澡堂礼拜的原因是：澡堂是恶魔居住的地方，是暴露羞体的地方。圣训明文证明澡堂所包括的所有地方（都一样），所以洗澡的地方与挂衣服的地方是没有区别的。

如果在澡堂礼拜是受禁止的，那么厕所更是被禁止的地方。之所以没有明文传述禁止在厕所礼拜，那是因为每个有理智的人只要知道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禁止在澡堂礼拜就会自然知道厕所是更应受禁止的地方。为此，伊斯兰学者伊本·台伊米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没有专门的明文禁止在厕所礼拜，因为这在穆斯林看来是再明白不过的事情了，不需要任何证据。”摘自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25/240）

6-驼圈：指关养牲畜的地方，也包括骆驼饮水的地方。受禁止的原因是：驼圈是恶魔居住的地方，如果骆驼在的话，也会干扰礼拜的人，阻碍他专注的崇拜真主，因为他担心骆驼会伤害他。

7-天房顶上：持禁止在天房顶上礼拜这一主张的学者说：“因为在天房顶上无法完全面对天房，只能面对一部分，另一部分则在他身后。”有些学者则认为：在天房顶上礼拜是成立的，因为有圣训传述：解放麦加那年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在天房里面礼的拜，而在天房顶上礼拜与此类似。而事实是：今天在天房顶上礼拜并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禁止礼拜的地方还有：

8-侵占的地方：学者们公议，侵占土地的人，禁止在其中礼拜。

脑威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《麦吉姆尔》（3/169）中说：“公议：禁止在被抢来的地方礼拜。”

如想了解更多可参阅（104429）的解答，也可参阅《榭勒哈牧牧媞阿》（2/237—260）、伊本·欧塞敏的《《榭勒哈·布陆俄·买拉穆》（1/518—522）及伊本·尕希姆的《注释》（1/537—547）

真主至知！